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4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 H 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回购注销 H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 H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、2023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，公司已与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”）项下的受托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人”）签署协议，直接向受托人回购 15,467,500 股 H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已购入 H 股奖励股票”）并已完成注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注销”）。

一、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

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的《关于向受托人直接回购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涉 H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项下的回购方案，公司已与受托人签署协议，协议约定由公司（作为买方）向受托人（作为卖方）回购公司 15,467,500 股 H 股股票，回购价格约为 12.88 亿港元（即受托人按公司指示及信托契约或《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相关规定于公开市场购入前述 H 股股份的总成本）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前述股份回购，并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办理完成注销手续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

人民币 15,467,500 元。公司将相应办理由此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、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备案、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注销前（股） （注 1）	变动数量 （股）	本次回购注销后（股） （注 2）
A 股股份	2,566,375,736	0	2,566,375,736
H 股股份	402,543,650	-15,467,500	387,076,150
合计	2,968,919,386	-15,467,500	2,953,451,886

注 1：本次回购注销前的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2,968,919,386 股为基础。

注 2：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份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前的股份情况为基础，并且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。

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购入 H 股奖励股票占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总股本的 0.52%。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未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9 日